

裁定字號	112年統裁字第27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統字第1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28日
聲請人	劉泓志
案由	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 1 107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刑法第215條、第216條、第339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49號及109年度判字第20號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8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 3 827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並非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為聲請統一見解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2年統裁字第27號劉泓志聲請案